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5-07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海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荣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17,218,687.71	4,943,572,116.35	-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82,763,054.38	3,781,318,339.12	-2.6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1,559,812.45	-3.33%	513,441,190.14	1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865,677.12	-14.46%	166,584,464.81	-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947,799.64	-13.01%	139,985,566.42	-1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78,541,007.75	649.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91	-14.49%	0.1535	-6.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91	-14.49%	0.1535	-6.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	-0.44%	4.31%	-0.5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6,380.0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9,267,187.87	银行理财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28,301.9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4,054.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2,312.73	
合计	26,598,898.3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23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3%	202,608,648	37,500,000	质押	195,042,313
王水	境内自然人	18.31%	198,018,132	198,018,132	质押	115,456,630
侯仁锋	境内自然人	18.30%	197,987,769	197,987,769	质押	123,350,000
程少良	境内自然人	6.12%	66,179,974	66,179,974	质押	53,679,97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80%	30,322,966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	2.46%	26,660,177			
李红磊	境内自然人	1.54%	16,638,143	16,638,143	质押	16,638,1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85%	9,195,1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0.83%	9,000,000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56%	6,082,05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165,108,648	人民币普通股	165,108,64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322,966	人民币普通股	30,322,966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26,660,177	人民币普通股	26,660,177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195,100	人民币普通股	9,195,1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6,082,053	人民币普通股	6,082,053			
高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1,3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1,300			
王剑峰	5,923,600	人民币普通股	5,923,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43,625	人民币普通股	5,843,625			
欧欣虹	5,391,748	人民币普通股	5,391,74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程少良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之董事。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高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000,000股，报告期内因参与融资融券导致股份减少2,880,000股；欧欣虹通过投资者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058,198股，报告期内因参与融资融券导致股份减少7,941,802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250,82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2%	697,888,108	0	质押	697,888,108
					冻结	0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69%	506,842,458	0	质押	0
					冻结	0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9%	251,000,000	0	质押	104,000,000
					冻结	0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00%	237,225,667	0	质押	0
					冻结	0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7%	226,230,550	0	质押	56,690,000
					冻结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	141,801,271	0	质押	0
					冻结	0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7%	135,879,152	0	质押	0
					冻结	0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1%	119,000,000	0	质押	0
					冻结	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三号	其他	2.24%	106,444,659	0	质押	0
					冻结	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6%	83,541,700	0	质押	0
					冻结	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97,888,108	人民币普通股	697,888,108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06,842,458	人民币普通股	506,842,458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1,000,000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37,225,667	人民币普通股	237,225,667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6,230,550	人民币普通股	226,230,55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1,801,271	人民币普通股	141,801,271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879,152	人民币普通股	135,879,152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000,00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三号	106,444,659	人民币普通股	106,444,659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3,541,700	人民币普通股	83,541,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关联法人外，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年金额	年初余额或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百分百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97,064,960.99	662,901,717.75	-365,836,756.76	-55.19%	本年度现金分红及银行理财导致货币资金余额减少
预付款项	20,760,601.96	7,726,514.05	13,034,087.91	168.69%	预付的采购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8,305,342.50	12,893,232.48	5,412,110.02	41.98%	应收往来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95,132,476.53	-	95,132,476.53	100.00%	本期新建的竖井、巷道等工程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898,669.21	34,170,609.80	12,728,059.41	37.25%	预付的工程类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58,046,099.03	18,888,367.15	39,157,731.88	207.31%	应付的工程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4,391,603.28	144,507,534.61	-140,115,931.33	-96.96%	本期结转销售收入所致
专项储备	35,150,726.17	26,539,930.27	8,610,795.90	32.44%	计提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	513,441,190.14	444,653,740.69	68,787,449.45	15.47%	本期销售量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34,477,633.47	72,875,953.85	61,601,679.62	84.53%	本期销售增加结转的销售成本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071,639.16	588,256.96	1,483,382.20	252.17%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541,007.75	-32,469,769.94	211,010,777.69	649.87%	主要为销售收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529,225.74	-313,641,171.18	468,170,396.92	149.27%	主要为三个月以上的银行理财到期收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006,990.25	-282,684,675.35	-61,322,314.90	-21.69%	主要为现金分红增加及回购公司股份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所作承诺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举牌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还同上市公司从事或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对于银泰资源拟发展有关矿产资源、能源业务的计划，收购人承诺知悉或获得上述业务机会，收购人将优先将该业务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收购人承诺知悉或获得上述有关相关项目，在同等条件下，银泰资源将享有优先选择权。	2007年09月13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王水	本人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获得的银泰资源股份自登记至本人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012年08月26日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王水	本人、侯仁锋及李红磊承诺三人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在王龙矿业的生产经营和股份收益等方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将来其所能支配的银泰资源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2012年08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王水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本人持有银泰资源股权比例为18.24%。非经银泰资源书面许可，本人不得将此次重组获得的银泰资源股份进行质押或其他方，亦不以托管、信托等其他方式将股东权利委托或让渡给任何他方。	2012年08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侯仁锋	本人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获得的银泰资源股份自登记至本人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012年08月26日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侯仁锋	本人、王水及李红磊承诺三人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在王龙矿业的生产经营和股份收益等方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将来其所能支配的银泰资源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2012年08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侯仁锋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本人持有银泰资源股权比例为18.24%。非经银泰资源书面许可，本人不得将此次重组获得的银泰资源股份进行质押或其他方，亦不以托管、信托等其他方式将股东权利委托或让渡给任何他方。	2012年08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一、实际控制人及中国银泰承诺：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未投资、从事、参与或与任何他方联营、合资或合作其他任何与铅、锌、银矿产品开采、加工相同或相似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银泰资源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二、如实际控制人、中国银泰及其控股企业与银泰资源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存在有竞争性同类业务，实际控制人、中国银泰及其他控股企业将立即通知银泰资源，将该商业机会让与银泰资源开展该类业务竞争。三、实际控制人、中国银泰在该承诺函生效前已存在的与银泰资源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一旦与银泰资源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实际控制人、中国银泰将采取由银泰资源优先选择控股或收购的方式进行；如果银泰资源放弃该等优先权，则实际控制人、中国银泰将通过注销或以不优惠于其向银泰资源提供的条件转让股权给第三方等方式，解决该等同业竞争问题。四、实际控制人、中国银泰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付连带保证责任。五、且本承诺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2012年0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2.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银泰及其他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银泰资源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二、中国银泰将严格遵守银泰资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银泰资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中国银泰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付连带保证责任。四、且本承诺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2012年0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3.关于保证银泰资源独立性的承诺：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银泰仍为银泰资源之控股股东，沈国军先生仍为银泰资源之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A股上市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履行法定义务，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银泰资源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二、中国银泰及实际控制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2012年08月28日	三年；96个月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4.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自2013年1月24日起三年内，中国银泰对其所拥有的161,039,922股银泰资源股份无处置计划；中国银泰因银泰资源重大资产重组所认购的55,000万股银泰资源股份，将以股份少发先生1,250万股后，剩余3,750万股股份自2013年1月24日起96个月内不转让。	2012年0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5.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承诺：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银泰及其关联方与银泰资源的资金往来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相关规定。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银泰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银泰资源对外担保风险。三、中国银泰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2012年0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6.关于承担银泰资源因法人间借付能遭致的损失的承诺：银泰酒店公司作为原银泰资源(曾用名"科宇城")的子公司，因其并无实力出资建设北京柏悦酒店，建设所需资金均由银泰资源和中国银泰之子公司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投入。自2005年起，银泰资源累计投入82,000万元，其中20,000万元形成对银泰酒店公司的资本金，其余62,000万元形成对银泰酒店公司的借款。2013年1月16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银泰酒店公司股东由银泰资源变更为中国银泰。如因上述借款事项导致银泰资源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处以罚款、追收源始金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等，中国银泰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承担银泰资源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的75%。	2012年0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侯仁锋、王水及李红磊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承诺：由于侯仁锋、王水及李红磊均以其各自持有的王龙矿业股权认购银泰资源本次新增发行股份，为避免重组完成后与银泰资源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侯仁锋、王水及李红磊均承诺：一、本人承诺：截至本函签署之日，除穿有王龙矿业股权之外，未投资、从事、参与或与任何他方联营、合资或合作其他任何与铅、锌、银矿产品开采、加工相同或相似业务。二、自本函签署之后至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银泰资源股份或担任银泰资源(含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银泰资源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三、如本人及其他控股企业与银泰资源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存在有竞争性同类业务，本人及其他控股企业将立即通知银泰资源，将该商业机会让与银泰资源并自愿放弃与银泰资源的业务竞争。四、本人在该承诺函生效前已存在的与银泰资源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一旦与银泰资源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本人将采取由银泰资源优先选择控股或收购的方式进行；如果银泰资源放弃该等优先权，则本人将通过注销或以不优惠于其向银泰资源提出的条件转让股权给第三方等方式，解决该等同业竞争问题。	2012年0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侯仁锋、王水及李红磊	2.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及其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银泰资源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二、本人将严格遵守银泰资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银泰资源及其股东权益的合法权益。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付连带保证责任。	2012年0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侯仁锋、王水及李红磊	3.关于保证银泰资源独立性的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保银泰资源公司的独立性，和做促使银泰资源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2012年0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侯仁锋、王水及李红磊	4.关于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认购的银泰资源之股份，自取得该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上述期限届满后，将按照届时合法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处理股票转让事宜。	2012年03月26日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侯仁锋、王水及李红磊	5.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三人及其关联方与银泰资源的资金往来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侯仁锋、王水及李红磊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银泰资源对外担保风险。	2012年0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侯仁锋、王水及李红磊	6.侯仁锋、王水及李红磊就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一致行动关系等事项承诺如下：一、本函出具人承诺：截至本函出具之日，侯仁锋、王水及李红磊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本函出具人承诺：侯仁锋、王水及李红磊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在王龙矿业的生产经营和股份收益等方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将来其所能支配的银泰资源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三、本函出具人承诺：侯仁锋、王水及李红磊承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将来亦不会基于其所持有的银泰资源股份谋求一致行动关系。四、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2012年0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程少良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1.自2013年1月24日起三年内，本人对其所拥有的53,679,974股银泰资源股份无处置计划。2.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认购的5,000万股银泰资源股份，将比按本人1,250万股，扣除少发份自2013年1月24日起96个月内不转让。	2012年03月26日	三年；96个月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程少良	关于承担银泰资源因法人间借付可能遭致的损失的承诺：银泰酒店公司作为原银泰资源(曾用名"科宇城")的子公司，因其并无实力出资建设北京柏悦酒店，建设所需资金均由银泰资源和中国银泰之子公司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投入。自2005年起，银泰资源累计投入82,000万元，其中20,000万元形成对银泰酒店公司的资本金，其余62,000万元形成对银泰酒店公司的借款。2013年1月16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银泰酒店公司股东由银泰资源变更为中国银泰。如因上述借款事项导致银泰资源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处以罚款、追收源始金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等，本人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承担银泰资源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的25%。	2012年0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程少良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人及其他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银泰资源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2.本人将严格遵守银泰资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银泰资源及其股东权益的合法权益。3.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2014年11月24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程少良	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承诺：1.本人及其关联方与银泰资源的资金往来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相关规定。2.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银泰资源对外担保风险。3.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2014年11月24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尚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7月01日-2015年09月30日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经营及发展情况，没有提供资料。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杨海飞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5-10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长杨泽柱先生、财务负责人陈水元先生及公司财务总部总经理熊雷鸣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季度报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公司12位董事均行使了表决权，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6,512,983,958.74	67,922,830,882.10	5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958,586,431.37	13,940,368,995.37	14.4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16,277,003.62	57.08%	6,974,636,370.61	12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3,148,749.00	29.93%	3,181,655,496.87	15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1,668,622.04	29.92%	3,177,094,679.23	16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6,416,323,686.22	180.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25.00%	0.67	15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25.00%	0.67	15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7%	增加0.26个百分点	20.93%	增加11.54个百分点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4,742,467,678.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20,049.82	主要系固定资产及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处置净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00,405.49	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取得的地方政府扶持金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250,000.00	诉讼赔偿款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0,446.60	主要系代扣代缴税费手续费返还
小计	6,170,901.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04,087.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5,996.64	
合计	4,560,817.64	-

注:①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②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损失类应以负数填写；

③公司计算同非经常性损益相关的财务指标时，涉及少数股东损益和所得税影响的，予以扣除。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2,994,554,465.22	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394,164,411.22	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损益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871,593,423.72	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9,073,501.08	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损益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5,392,023.70	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损益
合计	1,640,806,930.10	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由于公司属于证券业金融企业，持有、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是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故公司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作为经常性损益项目，不在非经常性损益表中列示。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0,82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2%	697,888,108	0	质押	697,888,108
					冻结	0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69%	506,842,458	0	质押	0
					冻结	0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9%	251,000,000	0	质押	104,000,000
					冻结	0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00%	237,225,667	0	质押	0
					冻结	0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7%	226,230,550	0	质押	56,690,000
					冻结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	141,801,271	0	质押	0
					冻结	0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7%	135,879,152	0	质押	0
					冻结	0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1%	119,000,000	0	质押	0
					冻结	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三号	其他	2.24%	106,444,659	0	质押	0
					冻结	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6%	83,541,700	0	质押	0
					冻结	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97,888,108	人民币普通股	697,888,108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06,842,458	人民币普通股	506,842,458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1,000,000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37,225,667	人民币普通股	237,225,667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6,230,550	人民币普通股	226,230,55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1,801,271	人民币普通股	141,801,271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879,152	人民币普通股	135,879,152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